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聯絡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55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法務部調查局函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相關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75（2017）號決議文影本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法務部調查局106年9月14日調錢貳字第1063555969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法務部調查局函說明四，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如發現不動產交易涉及旨揭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375（2017）號決議文附件一、二增補之個人與實體，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及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第8條、第9條規定向該局申報。
-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及各縣（市）政府，為推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工作，本部已於地政司全球資訊網設立「防制洗錢專區」，提供相關法規、指引、手冊及文宣等資訊，請協助向民眾、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宣導，歡迎參考使用。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

地政局 1060918



裝

訂

線



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2017-09-18
13:55:53

裝



訂



線